

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

一、時間：101年07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03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風尚人文咖啡館二樓(台中市忠明南路1118之6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處	職稱	姓名	簽到處
理事長	陳 熙	陳 熙	理事	蔡 一	蔡 一
理事	萬 明	萬 明	理事	石 湧	石 湧
理事	陳 吉	陳 吉	理事	江 平	江 平
理事	鐘 倉	鐘 倉			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會議計有七名理事出席，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。



案由：配合排水計畫修正後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。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業經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100 年 8 月 29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00073158 號函審核，其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8 月 31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28302 號函說明二以上開號函查復略以：「...除未檢送排水計畫書至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審議外，其餘尚符規定...」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1 年 7 月 10 日水三規字第 10103002440 號函審核認可，其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07 月 11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10025483 號函說明二以上開號函核復略以：「...修正報告書經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審核後原則認可，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」
- 三、故本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之修正意見，修改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

電話：(04)23282876 傳真：(04)23283201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光自重字第 061 號

附件：無。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07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28876 號函備查在案。其會議紀錄經本會於 101 年 08 月 03 日至 101 年 08 月 10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（臺中縣大里市祥興里喬城路 73 號）及聯絡地址（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），敬請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陳 熙